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非通用语种在校本科生 出国留学的通知

留金亚[2018]9018 号

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非通用语种人才，为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非通用语种专业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各校语种选派计划详见附件，请据此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开设有匈牙利语、乌尔都语、老挝语、柬埔寨语、波兰语、印地语、印尼语、马来语、缅甸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越南语、和泰语专业的相关高校，全额资助类别可按每个语种计划的 150% 推荐人选并排序，由我委根据总体计划统筹确定录取结果。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选派类别：本科插班生；

2. 留学期限：以全额资助方式派出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以外方实际录取期限为准；纳入互换奖学金派出者留学期限以外方录取结果为准。

三、资助内容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者，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人员，留学期间享受外方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将来有志于继续从事非通用语种相关工作，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2.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0年3月30日以前出生）。应为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本科二、三年级在校生（如五年制本科，四年级可以申请）；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方式派出者须符合《2018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详见<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2>）；

4. 申请纳入互换奖学金派出者还应符合各互换奖学金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五、关于选拔工作

1. 请各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择优推荐候选人，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2. 拟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方式派出的人员，留学院校由推选单位自行联系确定；拟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的人员，留学院校由我委统一对外联系。

3. 请各校按语种计划自行确定纳入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人员和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

4. 被推荐人选拟作为师资培养的，须在单位推荐意见中明确说明。

六、网上报名时间

请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8 年 3 月 20-30 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各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互换奖学金的人员还需按照各互换奖学金选派办法规定的时间，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

七、评审及录取

由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人员，由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录取。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的人员由我委审核后向外方推荐，并根据外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

八、派出

被录取人员应在年内派出。凡未经批准放弃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杨立国

电话：010-66093983

传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lgy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楼 13 层
(100044)

附件：2018 年外语非通用语种选派计划（按院校发放）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